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生活輔導組

### 宿舍離舍公告

- 一、離舍的截止時間是112年6月26日(一)1600前，同學請利用時間整理個人物品，暑假期間離舍，全部淨空，離開前將個人衣櫃、書桌、置物櫃及垃圾全部清空。(新學期寢室將會重新調整)
- 二、112學年度續住宿的同學，各寢室個人物品整理原則：
1. 個人用品、衣物及生活用品、棉被等用行李箱及紙箱打包好，先行寄回家或與家長約定時間載回，不可放置學校。
  2. 離舍前所有人員鑰匙全部繳回(樓長逐一進行收回)，生輔組才能辦理保證金2000元及磁卡鑰匙費300元退費，若個人沒有繳回鑰匙，將無法辦理退磁卡鑰匙費用。
  3. 112年6月27日生輔組將實施檢查，若未完成，將依宿舍生活公約予以記點，並支付清潔費200元；畢業或不續住人員亦將酌予減少退回保證金以支付清潔費用。(畢業班學生若先離宿者，可先找樓長檢查個人區域之清潔，若樓長不在於上班時間找生輔組校安人員/組長檢查)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來 正確左轉彎

提醒您，不管是直接左轉的機車或是汽車在未設置左轉專用時相的路口#左轉時務必遵守 #安全步驟

- 一、行駛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
- 二、路口30公尺前打左轉方向燈
- 三、駛進路口中心處等待左轉  
(☹️不可鬼切☹️不可侵入對向直行車動線範圍)
- 四、注意對向是否有對向直行車，並優先讓直行車先行
- 五、確認與對向車安全距離足夠之後才可起步開始進行左轉後，也務必要記得：

1. 減速慢行
2. 擺頭確認
3. 停讓行人

**這樣才能確保你我他的交通安全喔**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智慧財產權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 (二)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三)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四)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將涉「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五)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 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每周五中午 12 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
- 三、如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 進修部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填報

- 一、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
- 二、依據導師績效考核暨獎勵辦法規定：每學期需至少上傳 4 份班會活動紀錄。」
- 三、送出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請重新填答，無法修改已送出回報表。
- 四、<https://goo.gl/xK4i8F>
- 五、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



### 畢業生流向調查

- 【畢業季將至，提醒各位應屆畢業生】
- 畢業生流向網址：<http://163.15.40.30/>
- 1.應屆畢業生離校手續需完成線上畢業生流向調查，共調查兩次，於畢業前(7月前)/畢業後(7月後)各一次，題目不同。
  - 2.登入的帳號與密碼皆是學生學號。
- 請確定可順利畢業再填報，無法畢業者請勿填報，以免造成系統畢業名單重複或錯漏。
- \*若還有登入相關的問題，請洽學職中心 07-6939526 陳虹瑋心理師。

## UCAN 大專 校院就業職 能診斷

### 大專院校職能平台UCAN職能診斷流程



UCAN QR CODE

1. 手機或電腦網路搜尋UCAN  
(大專院校職能平台)

2. 登入帳號  
首次登入，需申請帳號  
建議帳號：學號  
建議密碼：Tf+身分證字號  
(至少8碼, 3種英大小寫數字, 符號組合)

3. 依照各年級之規定項目  
進行施測

若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帳號/密碼  
或聯絡學輔承辦人為您重置密碼  
#076939526

#### 四技

一年級—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  
三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 五專

一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業興趣探索  
三年級—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 七技

二年級—職業興趣探索  
四年級—職場專業職能、職場共通職能  
六年級—職場專業職能  
(七技生填答時請選擇五專>美工七年一貫)

簡單 1 2 3 步驟

## 一起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step. 1  
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step. 2  
應



適當回應  
與支持陪伴



step. 3  
轉介

資源轉介  
與持續關懷

24 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心情溫度計APP  
立即免費下載



雲林縣衛生局 關心想 廣告

珍愛生命守  
門人宣導

## 心理健康宣 導



看見心理  
Seeing Counseling Center

諮商為什麼要談過去經驗？  
這樣有意義嗎？



簡佑庭諮商心理師  
@seeing\_counseling

諮商為什麼都要談過去？  
過去不就過去了嗎？  
人應該要向前看才對吧！

一直討論過去，這不是更讓人放不下嗎？  
談論過去的意義在哪？

這些是很多初次接觸諮商、心理治療的人，常有的疑問  
本篇提供幾個思考的面向讓您了解

@seeing\_counseling



期待快速緩解類似“症狀”的議題？  
還是想要根本性的讓困境不再上門？

現代人講究效率的生活節奏  
多半都是快快快、衝衝衝  
我們的確會比較喜歡具體的方法  
還有立即可行的策略

心理師會帶給來談者的技巧  
幫助來談者有一些立即的緩解、暫時性的解決問題

@seeing\_counseling

但，這畢竟是暫時性的

讓我們遇到難解的困境、情緒  
有時不僅只是眼前的遭遇

更是源自於曾經有過的生命經驗  
例如：成長過程總是聽到的評價、刻骨銘心的事件  
身心遭受衝擊的強烈印象甚至痛苦記憶

這些可能更是我們困境的根源  
需要被關注與梳理，才能獲得根本的改變

@seeing\_counseling



生命經驗如同心理的體質養成過程  
心理工作好比「不把脈的中醫」

大家都知道生理的體質會影響健康  
飲食、生活習慣會對體質發生關鍵的影響  
心理也有體質，源自於成長過程被給予什麼樣的教育  
經歷過什麼喜怒哀樂、人際關係發展、情感價值建立等  
這些都會影響我們容易怎麼看待事物  
也影響著我們容易會有哪些情緒

@seeing\_counseling

因此，當我們回到生命經驗去梳理、釋放  
我們就能調理心理的體質，創造一個根本性的改變  
讓我們可以改變看待問題的眼光  
重整僵化已久的習慣模式，讓困境不再困住我們



@seeing\_counseling

## 心理健康宣 導



**生命經驗會帶來無意識的慣性行為模式  
相似的困擾問題不斷地重現**

我們對過往經驗沒有足夠的了解  
過去的生命經驗可能就深深的藏進了無意識裡  
推動著我們自然而然的產生固定的人際關係、情緒反應的習慣模式

我們可以學一百種技巧或是策略方案  
但如果內在的無意識動力無法被好好的整理  
我們很容易就會彈回原本的習慣模式  
造成相似的困擾問題不斷地重現

@secing\_counseling

**梳理過往經驗如同矯正牙齒  
雖痛，但有機會還你美麗面貌**

我常形容深度的心理諮商歷程，如同矯正牙齒  
需要隨時評估最適合的力道、最舒適的角度來緩和修正  
有時會不舒服的讓人想要放棄  
但透過與心理師的密切合作  
我們有機會與您一同找回最美好的自己

@secing\_counseling

##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宣 導事項

- 一、請全校各單位、各系、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注意性別分際及言語、肢體行為，切莫觸犯性別相關法規。
- 二、疑似遭受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報。
- 三、導師對於懷孕學生之關懷，請將懷孕學生相關資料通報學生輔導中心，以利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及輔導。

##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宣 導事項



**四大法網齊撤**

### 防制數位網路性暴力

● 修正性暴力防制四法

《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b>⚠ 刑罰嚇阻</b>	增訂「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嚴懲不法、提高兒少性影像犯罪刑度
<b>⚠ 移除沒收 保護被害人</b>	建立網路業者性影像移除機制、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扶助、心理諮商轉介等保護措施
<b>⚠ 加害人處遇</b>	加害人除刑罰處罰外，以強暴脅迫方式拍攝者另須進行身心治療、觀護特殊處遇及登記報到等監督措施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職涯宣導

### 第一式 三必問

**問** 自己是要找一份工作還是找一個事業。

**問** 明職前訓練及試用期間的薪資、勞保、健保、出缺勤等相關規定。

**問** 明確實的工作性質(內勤還是外勤)及職務內容。

### 第二式 五必看

1. 是否為公司名稱不明、只留手機號碼且長期刊登職缺之公司。
2. 是否為合法正派經營的公司。
3. 待遇優厚是否優渥得不合乎常情。
4. 面試是否草率輕易錄取。
5. 是否潛藏求職陷阱或不法行為。

### 第三式 進公司首要觀察重點

1. 觀察該公司是否部門清楚，且每位員工各司其職。
2. 是否由人事部門面試求職者，而非所有職員的工作就是在接待新進面試者。
3. 面試過程是否草率隨便。
4. 該公司是否天天都川流不息在應徵新人。
5. 注意該公司擺設，是否辦公桌上空空如也。

### 第四式 七不為

- ◆ 不繳款
- ◆ 不購買
- ◆ 不辦卡
- ◆ 不飲用
- ◆ 不隨便簽署文件
- ◆ 證件不離身
- ◆ 不從事非法工作

### 第五式 面試前的準備工作

1. 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查看該公司是否有合法立案及該公司登載營業項目。
2. 事先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或其他網站查看該公司之評價，檢視該公司是否被列入不肖公司的黑名單中。
3. 前往時將面試時間、地點等事先告知家人。

### 第六式 面試時注意要點

1. 面試時或職前訓練時，公司一直隱瞞工作和業務性質。
2. 面試時以不食用他人提供的餐食為宜。
3. 面試官說話輕浮、不正經，是危險前兆，應謹慎面對。
4. 面試地點偏僻或有轉換面試地點的狀況，甚至要求夜間面試者，應加倍小心。
5. 面試時應詳記公司及主試官的基本資料及特徵。
6. 感覺有不安全、不正常的狀況，應立即藉口離開，以保自身安全。

### 若不小心誤入求職陷阱，可以循什麼管道處理？

1. 如被詐欺或誤入色情行業，應立即報警處理。
2. 如購買生前契約、健康器材等產品或服務，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亦可電洽臺中市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詢問相關資訊。
3. 若有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不實廣告、家庭代工或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可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公平會服務電話別(02)2351-0022，網址<http://www.ftc.gov.tw>。
4. 如遇不實徵才廣告，應蒐集人事時地物等證據資料，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訴(04-22228-9111分機35607)。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不實廣告或揭示、收取保證金、扣留證件等情事，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視情況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不等罰鍰。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www.labor.taichung.gov.tw](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



臺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0800-777-888

**求職防騙專線**  
04-2228-9111分機3560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



## 自閉症(肯納症)者的特質



## 自閉症(肯納症)者的需求

與自閉症(肯納症)者互動時…

- 互動時使用簡單、口語化的語言溝通。
- 提供協助者幫忙，可以減少自閉症者的不安。
- 環境與工作規範請事前清楚說明，可讓自閉症者先做好心理準備。
- 清楚告知工作流程，且給予明確指令，讓自閉症者有規則可依循。
- 由於自閉症者閱讀需求差異性大，提供閱讀文件時，可事先詢問使用者文件內容是否需搭配簡單清楚的圖示。



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手冊

資源教室宣  
導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2-1 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間為：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
  - 三、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四、自行下載路徑：學務處/學生專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 申請書暨切結書

### 東方設計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每學期皆需辦理，請於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收到學雜費繳費單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學、雜費全免，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半公費（全公費之 1/2，外加依照部頒核定各費）
- ◆ 軍公教遺族子女卸期滿：【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 ◆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免】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及學生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皆不得申請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 6/10】

繳交下列資料：

1. 申請書（申請書上父、母、家長及學生本人都必須簽名、蓋章）
2. 父、母及學生本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3. 減免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中）低收入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撫卹令、  
軍人身份證、縣市政府所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
4. 學雜費繳費單

辦理減免

現金繳費

辦理就學貸款

完成

報教育部平台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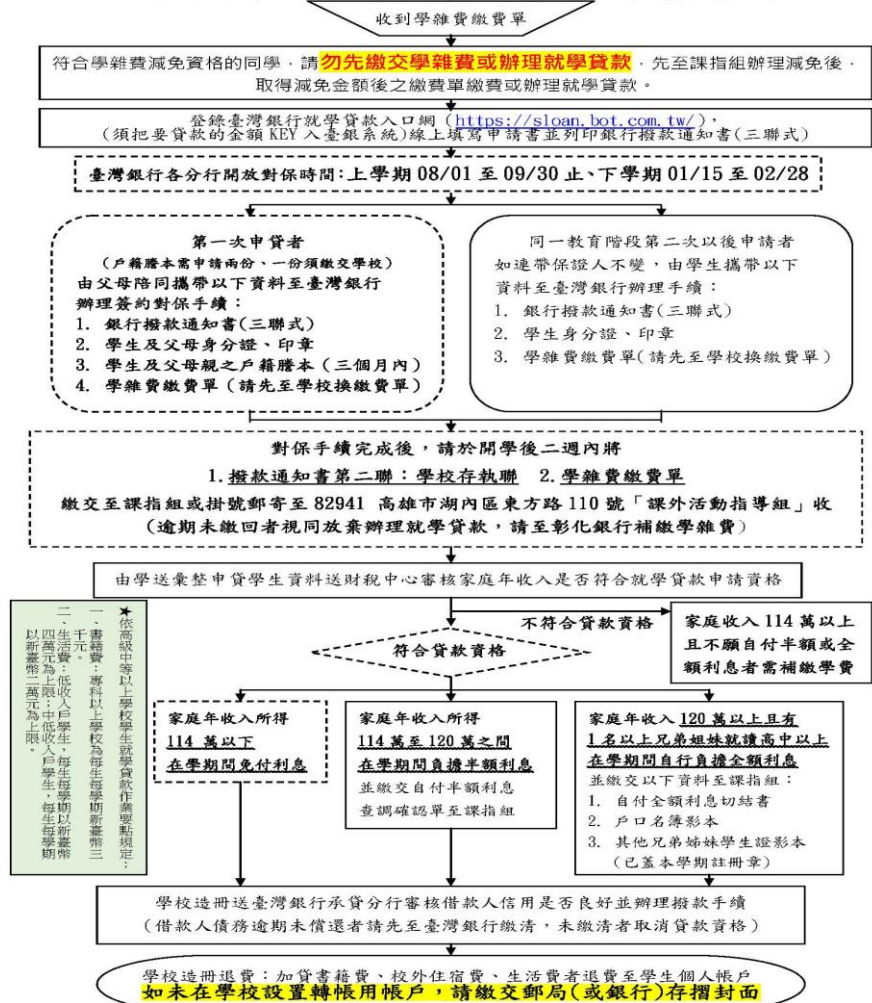
審核結果：合格

審核結果：不合格  
學校另行通知  
補繳學費

## 學雜費減免

- 一、112-1 就學貸款-辦理期間為：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以免貸錯金額，無法完成手續。**
- 三、**※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 四、**※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請繳交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
- 五、**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  
**※ "先減免"、"後就貸"※**

## 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图



## 就學貸款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若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後，再持新的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
- ※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依據上學期有就貸的同學，預先幫同學算出可以就貸的學雜費金額，並非已辦理好就學貸款，請同學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 ※若要取消就學貸款或修改就學貸款金額的同學，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換繳費單。  
**(每學期要辦貸款，每次須至臺灣銀行對保)**

##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一次告知單 2022.04.11 版

### 辦理就學貸款 須知

親 赴 銀 行 辦 理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 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 第二學期: 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 第一次申請	<p>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p>
同一教育階段 第二次以後申請		<p>1. <b>如連帶保證人不變</b>, 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先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p> <p>2. <b>如連帶保證人變動</b>, 辦理方式如上述「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p>
	線上申貸	<p><b>線上申貸</b> 參考網站： <a href="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ForFAQShow.actio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ForFAQShow.action</a> 【就學貸款線上申貸】</p> <p><b>線上申貸必備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乙次以上)。</li> <li>就讀學校已配合上傳當學期可貸金額。</li> <li>選擇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 學生本人須在本行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卡片並已至本行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li> <li>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碼)核驗身分者, 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li> <li>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li> <li>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li> <li>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與海外研修費。</li> </ol>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如有辦理就貸，請把 1.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並在申請人(借款人)親簽地方簽名(※如是線上申貸或臨櫃申辦都須繳交第二聯※) 2.學雜費繳費單(請確認是否為當學期繳費單)，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末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辦理就學貸款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辦理就學貸款須知

※個人資料請妥善保管使用※

108 學年度 下學期 融6-1: 108.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109年 2月 13日

撥款通知

一、申請人(即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逕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依約將本次申貸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撥款通知書(下稱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如申請人因享有全部公費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減免，致申貸金額超過實際可貸金額時，貴行得逕依申請人就讀學校通報之就學貸款溢貸退款名冊，沖償本學期撥貸金額，申請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書。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前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上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行知悉時得停止撥款；嗣後有繼續就學、休退學、服義務兵役或役期變動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辦理債項逾期變更。

三、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予 貴行，另就本申請書所載資料亦同意提供予申請人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作業之用。

四、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銀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作業倘有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申請(撥款通知)，或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 **請記得簽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測試者母   
 合計家庭所得對象： 本人 母親

提示區

※簽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借款人)	姓名：測試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A21888888	
	出生日期：70年1月1日	多元文化教育學系 1年級 班	
	就讀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校座落：屏東縣	
	學校座落：屏東縣	學號：001002003	
	入學：108年9月	預定112年6月畢業	
	學程：大學	非在職專班	
	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日間部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電話(1)：02-23493333 分機	電話(2)：- 分機	
	行動電話：0900100100	電子郵件：ABCDE@hotmail.com	
關係人	稱謂、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稱謂：父親 姓名：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稱謂：母親 姓名：測試者母 身分證統一編號：N24074665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路49號8樓 電話：02-23493333 分機 行動電話：0900200200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37,58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40元	實習費 1,100元
	團體保險費 854元	書籍費 3,000元	生活費 0元
	住宿費 12,000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伍萬伍仟柒拾肆元整	55,074元整	學程額度：100萬元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4 1300D4 屏東分行 08-7328141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保後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對保人			
第二聯學校存執			
109/02/13 11:18:01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申請墊支生活費

一、112-1 申請墊支生活費-辦理期間為：

※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請於辦理就貸前，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

※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繳回，逾期不受理。

## 學雜費減免辦理應備文件

申請類別 (請勾選)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 【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須有學生姓名，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5.學生印章 (第一次申請者須留置在校最後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3/10】 服務單位： 階級職務：		1.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書影本 (正本驗後歸還)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別：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2.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本查驗後退回)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 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額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1.(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當學期之「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費、雜費x0.6】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需有效期限內)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需有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 3.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當學期之「繳費單」

以上身分學雜費減免若申辦途中資格註銷、取消，視同無法辦理，需補繳學雜費。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五專(七技)前 三年免學費

- 一、112-1 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辦理期間為：
  - 二、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112年9月15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三、※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依規定每學期皆需申請。
  - 四、請未申請的同學，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補助，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故無法補申請。
  - 五、※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六、※申請免學費同學，請勿先繳交學雜費及貸款，請先繳交免學費申請表。
- ※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必繳回，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

## 有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五專(七技)前三年免學費的同學請注意

請須先至課指組辦理完  
免學費、減免、預扣貸款，需換完  
繳費單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以免貸款金額錯誤，無法貸款成功※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申請大專弱勢 助學

- 一、申請期限：自 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不含五專、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各類學雜費減免包含國防部 ROTC 補助者及大專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
  -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三、登入方式：學校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首頁→右下角學生專區→大專弱勢助學申請入口網→登入申請→再列印紙本並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 四、申請文件：
  1.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申請書請上網站填寫再由系統上列印下來)
  2. 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請附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已離婚，請附監護歸屬一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 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3.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獎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 學生專區 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06月20日(二)發行

## 體育暨衛生保健組

菸害防制法宣  
導



# 本校 全面禁菸 No Smoking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教育部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資訊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 年 6 月 20 日(二)發行

## 學生意外疾病 慰問金

111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

☒ 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

1. 需打學校統編(88501417)
2. 最高金額 600 元
3. 需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4.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明細」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
5. 申請的禮品「不能」有電子產品、或「不符合」學生需求的商品。

※如有學生生病、受傷、開刀、住院等，探望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無法學生自行申請) ※

☒ 傷病送醫申請如下：

1.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司機需簽名、搭車日期、地點、車號)
2. 車馬費補助:路竹 100 元、岡山 25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3. 附上學生姓名、班級、學號、連絡電話、傷病情形、醫院名稱、申請人姓名、連絡電話、人事代碼。

※ 以上只有教職員可以申請給學生(學生可以自行申請) ※

※老師、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

來回:路竹 100 元、岡山 300 元、台南 300 元、高雄 500 元

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衛保申請

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3月20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

## 校園師生 0+n 適用假別

對象	0+n 適用假別
學生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學生<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持有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出席紀錄</li> <li>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li> </ul>
教職員工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li> </ul>

\* 篩檢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 請假依據：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

2023.03.09

## 新冠狀病毒防疫宣導

新型冠狀病毒，學務處體衛組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注意以下事項：

- 隨時注意疾病管制署更新的旅遊警示，若無必要請避免前往疫區。
- 出境返國後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就診時主動告知相關旅遊史及接觸史。
- 每天在家自主測量體溫、勤用肥皂洗手、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等防護措施，加強自身與他人安全。若師生員工有發生呼吸道症狀，請儘速就醫，並告知醫生旅遊史與接觸史，以利醫生判斷病情。
- 如發生疑似症狀，請儘速於就近醫療院所就醫，若有疫情通報請致電本校體衛組 07-6939524 及校安中心：07-6939527。
- 相關訊息請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頁】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 各單位之服務窗口轉知給所屬之教職員工生調查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後，統計回報 google 表單至衛保組彙整回報於教育部，每日填報表單至疫情結束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IR\\_TqC1kmdkBeLu7xbvuqsDI\\_SxpBsJYzxuyI5g\\_7w/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IR_TqC1kmdkBeLu7xbvuqsDI_SxpBsJYzxuyI5g_7w/edit)

學務處體衛組、校安中心 關心您

## 新冠狀病毒注意事項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如疫情穩定,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

1. 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建議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在假別規定方面,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在學生前述天數之病假期間,可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3. 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用肥皂水澈底洗手(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馬桶、門把、玩具物品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登革熱防制宣  
導

近兩週曾前往



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

備註：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含東南亞/南亞及國內疫情發生地區

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  
肌肉關節痛、皮膚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



高雄市521家  
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  
▶ <https://gov.tw/146>

勿遲疑、速就醫、驗NS1快篩！

 高雄市政府 112.06.15

近兩週曾前往



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

備註：高風險疫情發生地區含東南亞/南亞及國內疫情發生地區

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  
肌肉關節痛、皮膚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



高雄市521家  
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  
▶ <https://gov.tw/146>

勿遲疑、速就醫、驗NS1快篩！

 高雄市政府 112.06.15

請各單位仍需落實每週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  
檢查表 <https://forms.gle/iHg2mrMiVLueYp1y7>

## 登革熱病徵



**登革熱可能病徵**  
(體質不同, 感染後引起不同程度的反應)

**病患就醫分類分流**

**A級:**  
無登革熱警示徵象, 可居家追蹤及衛教

**B級:**  
病患具警示徵象、孕婦、嬰兒、老人、獨居或偏遠地區居民、具潛在疾病等需住院, 安排至應變醫院

**C級:**  
有嚴重血漿滲漏、嚴重出血、嚴重器官損傷等, 由醫學中心負責治療

**容易嗜睡**  
**頭痛**  
**後眼窩痛**  
**持續嘔吐**  
**發燒 38°C以上**  
**躁動不安**  
**胸水、腹水**  
**肝臟腫大**  
**紅疹**  
**骨頭關節肌肉痛**  
**出血**  
**警示徵象**  
**一般症狀**

## 登革熱病徵



**1. 傳染**

- 病媒蚊叮咬人時, 將登革病毒傳入人體內。
- 不會人傳人, 也不會空氣或接觸傳染。

**2. 潛伏期**

- 典型登革熱潛伏期約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
- 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為「可感染期」。

**3. 死亡率**

- 典型登革熱致死率低於1%。
- 若未及時治療, 死亡率逾**20%**。

**4. 治療與疫苗**

- 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 也沒有疫苗。
- 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5. 免疫力**

- 登革熱依病毒分為I、II、III、IV四種型別。
- 感染某一型, 對該型病毒終身免疫; 對其他型病毒短暫免疫2-9個月。

■ 聯合晚報授權印製



## 猴痘病徵

# 猴痘是什麼



## 傳染途徑

猴痘是一種人畜共通傳染病，與天花屬於同一病毒家族，症狀相似但傳染力較弱，嚴重度較輕微很少致命，主要透過染疫的齧齒類和靈長類動物感染人類。

**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①符合臨床條件
- ②符合檢驗條件

已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如發現疑似個案務必於24小時內通報，由衛生單位依「猴痘疫調單」完成疫調作業，同時區列高風險接觸者，追蹤其健康狀況至最後一次與個案接觸後的21天。

-  直接接觸感染猴痘的動物或病患的呼吸道分泌物、損傷的皮膚、黏膜及被汙染物品。
-  飛沫接觸需長時間面對面接觸較易發生，因此醫護人員及同住家人有較高的感染風險。
-  任何形式的性行為等密切接觸。
-  孕婦可經由胎盤垂直傳染給胎兒。
-  食用受感染的動物。

## 臨床症狀

潛伏期約為5~21天，通常為6~13天。

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可能具有傳染力，發疹期間的傳染力最強，持續至全身疹子均結痂脫落為止。

常見症狀為發燒、畏寒、頭痛、肌肉痠痛、淋巴腺腫大等，發燒1~3天後會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部分亦出現在生殖器上。



## 高危險族群

兒童及免疫功能低下者尤其容易重症，併發症包括繼發性細菌感染、肺炎、敗血症等。

註：①臨床條件(需具下列條件)

- ★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且無法以其他已知病因解釋。
- ★具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畏寒、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關節痛、淋巴腺腫大等任一項症狀。

②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臨床檢體(如病患發病期內皮膚水泡、血液、咽喉拭檢體或結痂檢體)分離並鑑定出猴痘病毒。
- ★臨床檢體猴痘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或定序為陽性。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 猴痘病徵

### 猴痘 預防及消毒方法

-  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避免接觸**猴痘感染者及染疫或死亡動物，接觸時應**佩戴口罩**及標準的防護裝備，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再食用。
-  勿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或多重性伴侶，性行為時務必**全程戴保險套**。
-  不建議大規模接種猴痘疫苗，國際間通常建議高暴露風險職業(如實驗室操作人員)或高感染風險之密切接觸者可接種疫苗。
-  如有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及接觸史**，交由醫師進行評估。
-  環境以**1000ppm漂白水**擦拭常接觸物體表面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避免使用會重新揚起灰塵的清潔方式，如掃地、吸塵器。
-  確診病患使用過之**被單、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汙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 漂白水配製方法

 **1000ppm漂白水**  
200cc漂白水(= 2瓶養樂多罐)+10公升清水(= 8瓶大瓶寶特瓶)  
請使用含次氯酸鈉濃度5%以上的漂白水  
註:養樂多罐約100cc，大瓶寶特瓶約1250cc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台灣癲癇醫學 會-徵文比賽

### 台灣癲癇醫學會 第二十一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宗旨：本學會鑒於癲癇朋友在成長及就學過程中飽受歧視和誤解，希望藉由徵文比賽，宣導癲癇實用知識，幫助他們在教育及工作方面獲得更多的關注與尊重，或感受到人間有溫暖，處處有溫情。

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

主辦單位：台灣癲癇醫學會

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癲癇病友俱樂部、台大醫院癲癇病友聯誼會、台中榮民總醫院神奇之友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癲癇峰造極同學會、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台灣癲癇之友協會、光田癲癇病友聯誼會、社團法人台灣超越癲癇峰造極癲癇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超越癲癇峰造極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癲癇之友協會、花東地區癲癇病友會、長庚醫院癲癇病友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癲癇之友服務協會、為恭醫院癲癇病友會、慈主公醫院閃電俠聯誼會、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癲癇之友會、疏瓊的音符兒童發展協進會、澄濟癲癇之友會、嶺新癲癇病友聯誼會。

比賽方式：(一) 參加對象：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之學生均可參加。

(二) 題目：自訂(以關懷癲癇相關題目為主，創作形式不限)。

(三) 甄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評選。

(四) 截止日期及送件方式：

1. 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e-mail以收到本會回覆信函為準)

2. 郵寄：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郵寄11217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台灣癲癇醫學會收。

(請註明參加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E-mail：請將「文章及報名表之電子檔」寄至 ep11990@ms36.hinet.net。

(主旨：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及組別)

3. 作品可個人或集體寄送。

(五) 參賽分組：(共分八組)

癲癇朋友組：① 國小組 ② 國中組 ③ 高中組 ④ 成人組(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

社會朋友組：① 國小組 ② 國中組 ③ 高中組 ④ 成人組(大專以上及社會人士)

(六) 參考資料請上台灣癲癇醫學會 www.epilepsy.org.tw、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www.epilepsyyong.org.tw、

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 www.childepi.org.tw 查詢。

(七) 評審結果公告：113年1月31日以前(暫訂)，由主辦單位專函通知得獎者，得獎名單並公布於本學會網站。

(八) 頒獎日期將專函通知，配合本學會活動進行頒獎。

獎勵辦法：第一名 每組各取一名、獎金3,000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第二名 每組各取一名、獎金2,000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第三名 每組各取一名、獎金1,000元，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佳作 每組各取三名、每名獎狀乙面，作品集乙本。

注意事項：(一) 各組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著作財產權當因應主辦單位展覽展示、出版及推廣等需求，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利用，包括：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相關文宣品印製發行。

(二) 參賽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過，亦不得抄襲或模仿，如違反上述情事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由送件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 參賽作品原則不予退還。

(四) 該組參賽作品未達給獎標準者，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五) 自第十六屆起，為鼓勵及增加社會大眾及病友之參與，各組第一、二、三名之得獎者以三次為限(佳作不在此限)，若此後再次參賽且成績達前三名，則給予佳作獎勵。

第二十一屆「人間有情-關懷癲癇」徵文比賽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手機		聯絡電話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朋友組(就醫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朋友組		主治醫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就讀學校 (在學者填寫)		班級/科系		
聯絡地址				

相關連結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QB9djE9OyuUFMSTdsZ5rWQxm5r5dC2e/view?usp=shar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QB9djE9OyuUFMSTdsZ5rWQxm5r5dC2e/view?usp=share_link)

## 預防熱傷害衛 教宣導素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XnX6VS2xA0HN5MdnYfXzkrSUNA6BwI/view?usp=shar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XnX6VS2xA0HN5MdnYfXzkrSUNA6BwI/view?usp=share_link)



# 學務處通告

編號：1112-18

112年6月20日(二)發行

## 軍訓室

### 新世代打擊 詐欺策略行 動綱領 1.5 版

內政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宣導面向行政院公益推播資源案：

一、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網址連結如下：

(一)防詐學堂系列影片：<https://reurl.cc/1D0Me6>

(二)30 秒短版影片：<https://tinyurl.com/y9qhoaae>。

二、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csrc.edu.tw/>) 及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 (<https://reurl.cc/Adx93Q>)，歡迎下載運用。